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徐宏明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01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民眾知悉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刪除戶籍謄本得作為申請人證明文件之一，惠請透過網站、跑馬燈、廣播電台等各式管道進行宣導，以達簡政便民效益，並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4月24日農秘字第1030213400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於102年7月23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三者，任選其一辦理。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上開辦法修正刪除須申請始能取得之戶籍謄本，意即民眾僅須檢附隨手可得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二擇一即可，符合簡政便民意旨。
- 三、前開訊息惠請透過貴管相關網站、跑馬燈、廣播電台等各式管道進行宣導，並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103001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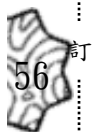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

2014-05-20
交 12:41 章



裝



56

線